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扬教院[2020]16号

关于举办“班主任核心素养及培育的实证研究”课题 结题研讨会的通知

各子课题单位、扬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班主任名师工作室、各中小学校：

“班主任核心素养及培育的实证研究”系中国教育学会“十三五”教育科研规划 2017 年度重点课题，遵照《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经过几年研究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。经研究，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，在北京新东方扬州外国语学校举办“班主任核心素养及培育的实证研究课题结题研讨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组织

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原则上只邀请江苏省境内的子课题单位参加现场结题研讨会，总课题组将采取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向全国现场直播，其他省（直辖市）子课题单位和班主任工作者、研究者、管理者可通过网络观摩结题研讨活动。

请江苏省的子课题单位组织 3-5 人参会，扬州市各子课题单位组织 5 人参会。

请扬州市 6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组织 20 名班主任名师工作室成员参加现场会议，3 个功能区各组织 3 人参会。活动动态敬请关注“中小学班主任”微信公众号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2020 年 12 月 19 日 8:30 前到北京新东方扬州外国语学校（扬州市广陵区秦邮路 958 号）报到，具体安排见附件 1。

三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“班主任核心素养及培育的实证研究”课题组

协办单位：扬州市班主任名师工作室 《中小学班主任》杂志

承办单位：北京新东方扬州外国语学校

四、会务安排

1. 请以子课题或县（市、区）为组织单位填写附件 2 报名表，于 12 月 5 日前发送至邮箱 rdmql@sina.com，联系人吴文琴老师，电话 18021310060。

2. 本次研讨会为纯公益活动，不收取任何会务费。子课题单位北京新东方扬州外国语学校为现场会议代表免费提供 19 号午餐。参会人员交通费、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3.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所有参会人员须确保两周内未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参会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现场扫码签到，凭“葵花码”和身份证进入校园，间隔入座。

4. 如需住宿，可联系学校西门马路对面扬州环球金融城华美达安可酒店（扬州市文昌东路 2 号环球金融城 3 幢），可按学校协议价入住，酒店联系人沈小丽，手机号 13358129563，酒店总机 0514-82189666。

五、子课题结题材料要求

（一）所有子课题单位：均需在 12 月 1 日前提提交总课题组 6 月发出的《班主任核心素养及培育的实证研究课题结题要求》中的所有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工作报告（须写明研究的组织与开展过程，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）。

2. 研究报告：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（3 个报告缺一不可）。

3. 课题研究成果及证明材料：包括专著，省级或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等，子课题须提交 1 篇及以上关键词与课题高度相关的文章，论文须有明确标识：中国教育学会“十三五”教育科研规划重点课题“班主任核心素养及培育的实证研究”（课题批准号 1710210648A）研究成果。论文、专著须提交原件或复印件。

（二）参加大会子课题示范结题的单位：提交以上材料外，还需提交结题工作报告与研究报告电子稿与报告 PPT，并打印 8 份送大会评委会。须以丰富的材料呈现研究过程与成果，成果与展板等可带会展示。

以上所有电子材料请发总课题管理办公室邮箱：jdhyh@126.com，书面材料请寄往：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教研室（扬州市文昌东路 12 号 12 栋 2125 室）黄元虎老师收，手机号 13813162200。总课题组将邀请专家组织评审，发放结题证书，评选优秀子课题、优秀子课题主持人。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“班主任核心素养及培育的实证研究”课题组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附件 1

“班主任核心素养及培育实证研究”课题结题研讨会

活 动 安 排 表

时 间	活动主题	主持人	地 点	
12 月 19 日	8:00- 8:30	代表报到	吴文琴	学校门口
	9:00- 10:00	子课题代表结题汇报 专家现场论证研讨	夏心军	北京新东方扬州外国语学校大礼堂
	10:00 - 11:30	总课题主持人结题报告 专家现场论证研讨 陈 萍：中国教育学会班主任专业委员会理事长、江苏省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、正高级教师、江苏省特级教师、苏州大学客座教授、硕导、教育部特聘中小学教材审查专家、国家级培训专家，《中小学班主任》杂志主编。		
	13:00 - 13:40	班主任核心素养及培育展示分享 长三角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	金 鹿	
	13:50 - 16:00	专家报告 黄正平：江苏省第二师范学院研究员、中国教育学会班主任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、江苏省教育学会班主任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	陈 萍	